

# 以法为剑捍卫公理守望正义

## ——记渝中区检察院检察官肖理

“我寻世间公义，论迹亦论心”。在渝中区检察院有这么一位“女侠客”，她身材娇小、双眼有神；她利落短发、走路带风；她从检15年间，累计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500余件。无论是大案要案，还是疑难复杂案件，她都勇挑重担，始终坚守在刑检办案一线，身体力行诠释着检察官的忠诚与担当，她就是渝中区检察院检察官肖理。

### 执着追寻 正义终还

肖理出生在一个工人家庭，从小就有一个武侠梦。“梁羽生、金庸、古龙的小说我都看了个遍，我很向往书中那些惩奸除恶、快意恩仇的英雄，从小就想做一名打抱不平、行侠仗义的大侠。”肖理回忆道。

2007年，肖理从西南政法大学刑事司法专业毕业后做了3年执业律师。2010年，通过公务员考试，肖理成为渝中区检察院公诉科的一名干警。

职业身份的转变带来更多挑战，为了尽快适应工作要求，她努力学习了解检察业务，不懂就向院里前辈请教。2015年，她顺利通过院里首批员额检察官考试，成为了一名光荣的检察官。

随着办案经验和阅历日渐丰富，肖理越发

平和、理性，但她对年少梦想的追逐却从未停歇。

2020年7月，肖理收到一个不寻常的案件。公安机关通过技术手段锁定抓获了嫌疑人刘某，他的生物信息与31年前发生的一起故意杀人案件嫌疑人信息认定同一。肖理作为该案承办检察官及时提前介入，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受限于之前的侦查技术手段，本案原始证据较少，只有现场勘验笔录和尸检报告，被害人已亡，现场无目击证人，周边也无监控视频，加之年代久远，已超过20年追诉时效，追诉难度极大。

肖理走访了被害人家属和案发地附近群众。她查看了全部的讯问同步录音录像，把嫌疑人供述与客观证据进行反复比对，梳理了所有案件细节，并列出详细的补证提纲，经过严格审查在案证据，最终确定刘某就是真凶。

肖理认为该案虽然已过20年追诉期限，但是社会危害性和恶劣影响依然存在，应当依法追究嫌疑人的刑事责任，本案符合追诉条件，有必要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2021年6月，最高检对犯罪嫌疑人的核准追诉。

### 如切如磋 如琢如磨

在办理一起跨国电信网络诈骗系列案件

时，面临该案时间跨度长、涉案资金流向复杂、嫌疑人与被害人众多等棘手问题，由于涉案服务器架设在境外，电子数据难以调取，涉案犯罪金额难以查证，又适逢新司法解释刚刚生效，该如何准确理解精准适用？难题一个接一个接踵而来。

在那段日子里，肖理整个人就像上紧的发条，除了吃饭睡觉外其余时间都泡在办公室，为使“证据链”完整闭合，她先后审阅上百本卷宗，形成了十余万字的审查报告。她通过调取嫌疑人出入境记录，梳理案件信息流和资金流，厘清上下游犯罪关联关系，在她夜以继日的不懈努力下，该犯罪团伙组织架构终于清晰浮出水面。紧接着，她又迅速吃透新司法解释精神，确定本案属于司法解释规定情形，为之后该系列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扫清了障碍。2022年1月至2025年，肖理陆续对该犯罪集团的80余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均获法院有罪判决。

### 释法说理 追赃挽损

今年7月，肖理收到了一面A公司负责人送来的锦旗。原来，2022年，A公司报警称遭到郭某诈骗，经警方前期查明，郭某通过伪造身份、伪造转账凭证的方式取得A公司信任，在收取A公司9批次货物后以各种理由推脱付款。由

于迟迟不见回款，一时间A公司经营陷入困境。

案件移送至渝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郭某辩称：“我拖延是因为经营需要才出此下策，等下家回款后我就可以归还给A公司。”“要准确判断郭某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不光要综合考虑郭某的资产状况和实际还款能力，更要查清货物和货款的去向。”肖理梳理出上百条相关支付转账记录，一笔一笔拎出来进行核对，嫌疑人郭某与A公司的交易关系逐渐清晰起来。肖理一面多次与被害企业代表沟通，认真倾听企业的意见和诉求，一面耐心向嫌疑人开展释法说理和法治教育，引导嫌疑人退赔被害企业全部经济损失49万余元。

“我受本院指派，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每次在法庭上发表公诉意见时，肖理总会下意识挺起胸膛，这既是职业习惯，更是她对法治信仰发自内心的尊重。“十五年刑检路，初心未曾改，脚步不敢停，未来，我将以法为剑，站在三尺公诉席后，站在国家和人民身前，捍卫好公理之道，守望好正义之路！”肖理坚定地说到。

记者 叶会娟



### 渝检之光 29

# 架起连接高墙内外的桥梁

讲述人：渝北区检察院 王丹妮



渝北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签署《进一步加强涉企在押人员权利保障工作的意见》

经营性支出，检测报告无法签发，上百名员工的生计堪忧。每次申请被拒，都在碾碎他对企业的希望。“再这样下去，公司就垮了！”会见室那头，喻某某的绝望哭诉，让驻所检察官深刻意识到，这不是一起普通的服刑人员会见诉求。背后牵扯的，是一家企业的存亡，是众多家庭的希望，更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

渝北区检察院迅速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专班，打响了“破局之战”：

一是找痛点。我们一次次和喻某某谈心，跑遍他公司的各个项目点，在堆满检测报告的办公室里，听员工们说“上个月工资都快发不出来了”。在正在施工的桥隧工地，只见甲方代表急得直跺脚：“再拿不到检测报告，项目就得停工！”。检察官把“费用付不出、报告签不了、合同谈不成”的难题列成清单，摸清了企业的“生命线”；二是堵痛点。驻所检察室一次次和看守所研究会商，摆情况、讲政策——刑罚的目的是惩罚和预防犯罪，而不是让一个企业跟着“倒下”，终于我们消除了认识分歧，为涉企在押人员开辟

了“会见绿色通道”；三是解难点。我们定下规矩，每月定期安排涉企在押人员会见员工、延长会见时间，允许使用联网终端传输经营资料，为企业运转打通关键环节。

2024年4月11日，这个日子深深在我的心里。那天，喻某某在看守所成功会见了其企业的员工，现场签发了积压的经营性支出230余万元，签发安全检测报告11份，签订经营性合同8份，全市40余个停滞的桥梁隧道检测项目终于重新启动。该案亦获评市级优秀案例。

该案的“破冰”，成了更多故事的开始，为将检察行动走深走实，渝北区检察院进一步强化横向联动，与公安机关会签《加强涉企在押人员权利保障工作的意见》。目前，共推动涉企在押人员会见15次，支出经营性费用674万元，签订合同11份，续贷资金1500万元。

这一串串数字背后，是刑事执行检察官用责任与担当搭建的一座座“特殊桥梁”——这座桥梁，一头连着高墙内的依法执行，一头连着高墙外的民生发展。这不是终点，未来，更多“桥梁”将在履职路上延伸；以法治利剑守住惩罚底线，用温情守护托住权利保障，让法律的刚性与温度交融共生，为社会发展撑起更坚实的司法屏障。

记者 叶会娟 整理



## 綦江区检察院：缅怀先烈致敬英雄 红色基因沁润心灵



本报讯 9月29日，在苍松翠柏掩映下的烈士陵园里，綦江区检察院团委的青年干警们胸佩检徽、手持白菊，在“红墓光影”党建文化品牌的引领下，开展了一场意义深远的主题团日活动。

青石台阶上，面对鲜红的团旗，他们举起右拳：“我志愿献身于崇高的人民检察事业……”这是新时代检察人对初心使命的庄严承诺。随后，干警们手持白菊，缓步走向烈士纪念碑，将手中的菊花轻轻敬献。

之后，一堂特殊的现场团课在王良烈士纪念碑前展开，青年干警深情讲述着这位红军将领的革命生涯。在英烈英名录展示墙前，干警们驻足凝视，他们缓缓移步，时而低声交流，时而凝神思索，在跨越时空的对话中，感受着信仰的力量。

綦江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主题团日活动是“红墓光影”党建品牌在青年干警培养中的创新延伸，通过“宣誓——献花——授课——瞻仰”四个环节的沉浸式教育，让红色基因融入检察血脉。

通讯员 刘乔月 记者 张柳妞

### 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关于担任谢香遗产管理人的公告

兹有自然人谢香，女，汉族，1985年4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00382198504276883，已于2024年8月16日死亡，生前户籍住址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所铜元局街道双峰山路8号附12号。谢香死亡后，经其利害关系人申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渝0108民特795号民事判决书，指定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以下简称“本局”)为谢香的遗产管理人。本局现依法担任谢香遗产管理人，为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特公告如下：

1.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如对指定本局担任谢香遗产管理人的判决有异议，可依法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本局将根据法院审查结果终止或继续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
2. 谢香的债权人及债务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局申报债权债务，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债权人、债务人的主体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主体证照复印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2) 存在债权、债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3) 联系电话及送达地址的确认书。
3. 谢香的债权人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谢香遗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应承担补充申报与确认债权的费用且不得对补充申报前已经用于处理谢香债权债务及分配的遗产进行补充分配。
4. 谢香的债务人应当及时主动履行相应义务。债务人主动清偿债务的，应当按照本局要求方式进行清偿，不得擅自向谢香的继承人及其他第三方清偿，否则视为未清偿。
5. 本局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谢香遗产清理并制作遗产清单，请谢香的继承人、遗产共有人、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及其他存有谢香遗产或知悉谢香遗产情况的人在上述期限内向本局报告谢香的遗产情况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仅报告遗产线索的，遗产线索应当明确具体可供核实。
6. 存有谢香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7. 本局已委托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代理本局处理谢香遗产管理的具体事务，承办律师：张德文律师，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69号皇冠国际A塔36层，联系电话：13667637079。本公告相关材料请通过邮政EMS寄送(不接受到付)或当面提交至承办律师。

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2025年10月1日

### 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关于担任李扬遗产管理人的公告

兹有自然人李扬，男，汉族，1988年3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00109198803232313，已于2024年12月15日死亡，生前户籍住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号47幢3单元3-1。李扬死亡后，经其利害关系人申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渝0108民特1020号民事判决书，指定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以下简称“本局”)为李扬的遗产管理人。本局现依法担任李扬遗产管理人，为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特公告如下：

1.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如对指定本局担任李扬遗产管理人的判决有异议，可依法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本局将根据法院审查结果终止或继续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
2. 李扬的债权人及债务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局申报债权债务，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债权人、债务人的主体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主体证照复印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2) 存在债权、债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3) 联系电话及送达地址的确认书。
3. 李扬的债权人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李扬遗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应承担补充申报与确认债权的费用且不得对补充申报前已经用于处理李扬债权债务及分配的遗产进行补充分配。
4. 李扬的债务人应当及时主动履行相应义务。债务人主动清偿债务的，应当按照本局要求方式进行清偿，不得擅自向李扬的继承人及其他第三方清偿，否则视为未清偿。
5. 本局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李扬遗产清理并制作遗产清单，请李扬的继承人、遗产共有人、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及其他存有李扬遗产或知悉李扬遗产情况的人在上述期限内向本局报告李扬的遗产情况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仅报告遗产线索的，遗产线索应当明确具体可供核实。
6. 存有李扬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7. 本局已委托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代理本局处理李扬遗产管理的具体事务，承办律师：张德文律师，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69号皇冠国际A塔36层，联系电话：13667637079。本公告相关材料请通过邮政EMS寄送(不接受到付)或当面提交至承办律师。

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2025年10月1日